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4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86號、第48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宇葳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

事 實

一、李宇葳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恐淪為不法者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可預見轉出不明來源之款項可能是詐欺犯罪所得，且轉出後即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郝杰」之人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李宇葳主觀上知悉該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間，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資料，提供予「張郝杰」，再由「張郝杰」所屬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前某時，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

01 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李宇葳之
02 本案中信帳戶，李宇葳嗣後再依「張郝杰」之指示，將上開
03 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詐欺贓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將所購
04 得之虛擬貨幣匯入「張郝杰」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致
05 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
06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
07 得。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
1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李宇葳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14 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
1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8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
19 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是本案所引傳聞證據均
20 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
21 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
22 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
23 能力。

2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陳
25 佳林、曾心琳、洪曉薇、鍾雅雲、蘇淑娟、彭珮怡、被害人
26 黃靜宜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被告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
27 料即存款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月半」、「Jaso
28 n」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提
29 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內頁明細、網銀交易明細、轉帳交
30 易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足
3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1 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6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7 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1 罰之。」並刪除第3項規定。則被告所為幫助洗錢部分，因
12 洗錢之財物亦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規定最重得處「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重法定本刑
14 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屬
15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合比較上開洗錢定義及法定刑度
17 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2.被告本件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全文，
22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
25 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較有
26 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7 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二)核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後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30 欺取財罪（追加起訴書誤載被告所犯罪名刑法第339條之4第
3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

01 正)。

02 (三)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05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6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
07 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
08 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
09 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又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
11 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
12 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
13 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
14 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5 101年度台上字第65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未親
16 自以上開詐騙手法訛詐上開告訴人，然被告應可預見匯入本
17 案中信帳戶內之款項係不法詐欺犯罪所得，仍依指示將帳戶
18 內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後，再轉至其他不詳電子錢包，而直
19 接參與取得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20 之去向，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目的，自仍應
21 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與暱稱「張郝杰」之人間，有犯意
22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
24 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五)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27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
28 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
29 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
30 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
31 斷。又被告所犯上開所犯洗錢罪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被告對於本案迂迴兌換虛擬貨幣過程，已可察覺有異，並預見匯入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來源不正，可能是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仍為獲取金錢，而受「張郝杰」指示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不僅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損害，亦使贓款去向及位居幕後之共犯難以追查，破壞社會治安，益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曾心琳、洪曉薇、鍾雅雲、蘇淑娟、彭珮怡、被害人黃靜宜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其大部分損失，顯見其已有悔悟之意；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74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則，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樣態及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各罪時間相近，獨立性低，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等因素，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顧對於被告之儆懲與更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僅是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亦坦認犯行，並盡力與大部分告訴人、被害人（附表編號1、2、3、5、6、7）調解成立，有桃園市○○區○○○○○○000○○○○○○00號調解書、桃園縣○○鄉○○○○○○000○○○○○○○○0號調解書、彰化縣埔心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臺北市○○區○○○○○○000○○○○○○00號調解書、臺南市○○區○○○○○○000○○○○○○000號調解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01 年8月20日北院英民調8113偵移調1419字第1130017433號函
02 所附調解程序筆錄影本、調解筆錄影本、告訴人鍾雅雲、彭
03 珮怡書立之聲請撤回告訴狀（調偵卷第5頁、9、11、15、1
04 9、23頁、調院偵卷第3至10頁）在卷可按，被告經此教訓，
05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7 又本院兼衡被告資力與告訴人、被害人權益，併依刑法第74
08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即桃園市○○區○
09 ○○○○○000○○○○○○00號調解書、臺北市○○區○○○
10 ○○○000○○○○○○00號調解書）所示內容履行。

11 四、沒收：

12 (一)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
13 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19 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0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2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
24 提要件。查被告為本案洗錢犯行，將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
25 人轉匯至其本案例中信用帳戶內之款項轉換成虛擬貨幣，復轉匯
26 至其他電子錢包，未經查獲，被告就此部分均未實際支配該
27 洗錢之財物，又考量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可藉由一定程序向
28 銀行申請返還，如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容萱追加起訴，檢察官

01 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廖庭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元)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曾心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曾心琳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曾心琳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6月29日1時40分許	8萬元	李宇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洪曉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洪曉薇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洪曉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12年6月29日15時44分許 2.112年6月29日15時46分許 3.112年6月29日15時47分許	1.1萬元 2.1萬元 3.1萬元	李宇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鍾雅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鍾雅雲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鍾雅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12年6月30日17時5分許 2.112年6月30日17時5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李宇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佳林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佳林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陳佳林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6月30日21時14分許	3萬元	李宇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蘇淑娟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蘇淑娟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蘇淑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12年7月5日11時11分許 2.112年7月5日11時12分許	1.5萬元 2.2萬元	李宇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黃靜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2年7月6日14時3	1萬元	李宇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

(續上頁)

01

	(未提告)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靜宜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黃靜宜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0分許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彭珮怡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曾佳豪」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6月21日23時 51分許	5萬元	李宇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桃園市○○區○○○○○○000○○○○○○00號調解書

04 臺北市○○區○○○○○○000○○○○○○00號調解書